##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因正在筹划通过现金 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2686.HK)部分股权的 行为,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本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4)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2018年4月24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8-027)。

2018年5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<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 行事后审核,公司股票暂不复牌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,待取得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 规定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 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